

立信會計  
(特殊)  
文件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验证报告



立信  
(特  
文

## 验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071 号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止发行规模为 40,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的要求发行,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证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发行的本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贵公司 2020 年 06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20 年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贵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

2020 年 8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

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9号),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亿元;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亿元。

贵公司2020年9月4日公告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贵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发行股份数量(含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30%。其中,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0.00万元,采用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00万元。

截至2021年2月10日止,贵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募集资金40,0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贵公司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547,169.81元后人民币392,452,830.19元已从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存入贵公司开立在中信银行平顶山龙源支行银行账户8111101013701262510中。

本验证报告仅是对贵公司实际收到的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验证,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登记时使用,不作他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验证事项说明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1:

## 验证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是由原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发起,以其第一期工程兴建的生产线为主体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1993年6月开始筹建,6月26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筹建登记,注册号为(筹字)010号,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1993年11月3日募集发行国有法人股16,500万股、流通股5,500万股,1993年12月16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注册登记成立。贵公司首次发行之股票于1994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后于1994年8月实施“10股送2股”增资,1997年7月实施“10配3”、1998年12月实施“10配5”两次配股增资,2001年7月实施资本公积“10股转增1股”增资。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56,628万股。

2006年4月7日,贵公司实施了定向回购方案,原神马集团以其所持有的贵公司12,400万股国有法人股抵偿其对贵公司的占用资金及利息74,524.00万元。回购股份于该日注销,公司总股本由56,628万股变更为44,228万股,原神马集团持有的国有法人股由42,471万股变更为30,071万股。

2006年4月17日,贵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原神马集团向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6年4月13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4.7股股票对价,共向流通股股东支付6,653.79万股。股改方案实施后,原神马集团持有的股份由30,071万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3,417.21万股,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由14,157万股变更为20,810.79万股,贵公司总股本仍为44,228万股。

2009年10月31日,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吸收合并原神马集团,成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

2015年4月29日至5月26日期间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所持有的贵公司股票19,360,493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214,811,6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7%。

2015年7月24日至7月27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在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累计买入神马股票3,124,801股，本次增持后持有贵公司股票217,936,4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28%。

贵公司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总股本44,228.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13,268.40万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后总股本为57,496.40万股。

2020年9月，贵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增加注册资本262,411,757.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7,375,757.00元。

贵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410000169972489Q，所属行业为化学纤维制造业类。

## 二、审批及发行情况

根据贵公司2020年06月19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2020年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及2020年8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9号），贵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其中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亿元，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亿元。

本次贵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00,000张，每张面值100.00元，共募集资金400,000,000.00元。

##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1年2月10日止，贵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每张面值为 100.00 元，共计 4,000,000.00 张。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贵公司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7,547,169.81 元后已从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存入贵公司开立的下列银行账户：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币种	银行账号	金额
中信银行平顶山龙源支行	人民币	8111101013701262510	392,452,830.19
合计			392,452,830.19

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入贵公司开立在中信银行平顶山龙源支行账户 8111101013701262510 人民币 981,132,072.85 元，其中包含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599,999,997.33 元在扣除贵公司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1,320,754.67 元后人民币 588,679,242.66 元，以及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扣除贵公司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7,547,169.81 元后人民币 392,452,830.19 元。

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认购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币种	缴存金额	获配资金金额
1	张端时	人民币	50,000,000.00	50,000,000.00
2	华美对冲策略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人民币	50,000,000.00	50,000,000.0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0	10,000,000.00
4	华美 8 号私募投资基金	人民币	20,000,000.00	20,000,000.00
5	浙江龙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龙隐尊享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	10,200,000.00	10,200,000.00
6	满风杨帆量化多策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	22,000,000.00	22,000,000.00
7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龙凤呈祥 2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	20,000,000.00	20,000,000.00
8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翡翠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	15,000,000.00	15,000,000.00
9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龙凤呈祥 3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	李建峰	人民币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币种	缴存金额	获配资金金额
11	林金涛	人民币	17,800,000.00	17,800,000.00
12	上海庐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0	10,000,000.00
13	朱浩军	人民币	20,000,000.00	20,000,000.00
14	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人民币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扣除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承销费用 7,547,169.81 元、信息披露费 867,924.53 元、债权登记费 37,735.85 元后，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391,547,169.81 元。



附 3

###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中信银行平顶山龙源支行：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对象向贵行缴存的金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5号中立国际4楼

联系人：康俊杰 电话：17637170636 传真：(0371) 86185801 邮编：450016

电子邮箱：kangjunjie@bdo.com.cn

截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2.10	8111101013701262510	人民币	981,132,072.85	神马股份配融项目募集款	无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印已核  
吕梦阳  
2021.5.26/2021.02.22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写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经查询, 本行记录所系证后同本行记载信息不符。



2021年 2月 22日

经办人: 吴晓明 职务: 综合柜员 电话: 0375-2095556

复核人: 李红 职务: 柜员 电话: 0375-2095559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7-3

业务类型：二代支付

交易日期：20210210

付款人	名称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名称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41001521010050204934		账号	8111101013701262510
	开户行名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期货城支行		开户行名	中信银行平顶山龙源支行
	开户行号	105491000047		开户行号	739941
币种及金额：		人民币玖亿捌仟壹佰壹拾叁万贰仟零柒拾贰元捌角伍分 RMB981,132,072.85			
其他信息	摘要或附言：神马股份配融项目募集款				
	 				

核心流水号：SC310772377344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0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详细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及其他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资产评估、信息系统的集成、开发、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19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96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3月3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杨东升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4-07-23  
Date of birth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Working unit 410105640723103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3月30日

证书编号: 4100000200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89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2020年3月30日



姓名 李花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3-07-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Henan Branch  
身份证号码 430219198307283620  
Identity card No.

<http://acc.mof.gov.cn/cpaAcc/cpaAccPrint?id=31436045811719004884025461208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3月30日



证书编号: 1101007500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10日  
Date of Issuance